

刑事审判方式 改革研究

主 编 = 胡锡庆

副主编 = 王俊民

叶 青

XINGSHI SENPANFANGSHI GAIGE 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主 编 胡锡庆

副主编 王俊民 叶 青

撰稿人(依篇章顺序为序):

张少林 房保国 刘素芳

叶 青 吴金水 胡锡庆

王俊民 邓晓霞 徐 杨

周海平 孙剑明 陈建明

杨可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胡锡庆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6

ISBN 7 - 80083 - 780 - 7

I. 刑… II. 胡… III. 刑事诉讼 - 审判 - 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7442 号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XINGSHI SHENPAN FANGSHI GAIGE YANJIU

主编/胡锡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125

字数/188 千

版次/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780 - 7/D·74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本书主编、副主编简介

主编胡锡庆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现任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刑事訴訟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全国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上海分部客座教授。长期以来从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律师学等教学和研究工作，主编的专著和高校法学教材有：《律师实务学》、《刑事诉讼法教程》、《诉讼证据学通论》（获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实务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诉讼法专论》、《公证与律师制度》、《刑事诉讼法学》（自考教材）、《中国律师法学》等；参编书有《刑事诉讼法学》（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获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诉讼法大辞典》。先后在《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略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等论文数十篇。

副主编王俊民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律师事务研究所所长、法律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近年发表的主要文章有《中国足协名誉侵权案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理论回顾与前瞻》、《影响中国跨世纪司法改革八大观念障碍》、《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范围新问题探究》，《我为许运鸿辩护的前前后后》等，参与编写的著作有《司法鉴定导论》、《新编刑事诉讼法学》等。

副主编叶青 副教授，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约研究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上海市公证员协会理事。主编、

2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副主编，参编有：《办公证必读》、《新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诉讼证据学通论》、《诉讼法学专论》、《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完善》、《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辞海》、《检察学大辞典》等 16 部专著、教材和辞典。公开发表论文 60 多篇。

序

《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研究》是一个大型研究项目，历经两年的努力，现已完成。本书是此项目最后的研究成果之一。让我们庆贺这一项目的顺利完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逐步走上了法制的道路，并在立法和司法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十五大”以后，依法治国成了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这就对中国的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司法审判方面。可是，中国的司法审判还存在问题，有滞后于立法的倾向，包括审判方式。审判方式不改革，就无法真正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司法原则，并会直接影响司法质量，不利于法治。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的审判方式作些改革，使其更为完善。

1998年《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研究》项目正式启动，具体的内容包括进行调查研究、到香港的有关机关考察、召开各种研讨会、发表有关系列论文、撰写论文集和学术专著等。《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一书正是其中学术专著之一。它从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的价值取向、刑事辩护制度与陪审制度的改革、刑事裁判方式改革等多种角度，对中国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作了探讨和研究，有特色，也有新意。

此书的作者主要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是我院法律系的教师，另一部分是法院的法官。他们都对中国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作过研究或尝试，并有一定的理论经验和体会。同时，他们的工作岗位不同，知识结构也各有侧重，各有优势，结合起来便可

2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互补互助，形成新的合力。此专著正是这种合力的结果。从这一结果也可以看到其中贯穿着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法学知识与司法运用的结合，思想设计与技术操作的结合。可以想象，如果不是由这两部分人员组成，就不可能有此结果。

当然，与许多学术专著一样，此专著也对中国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属于一家之言。其中，有些观点可能不很成熟，有些观点甚至还有悖于现在的一些实际做法。但是，从中仍可给人以启示，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研究这一项目的过程中，曾得到过多方的厚爱，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我院的前任院长曹建明教授、现任院长何勤华教授和其他院领导都曾对此项目倾注了热忱的关心；美国福特基金会和张乐伦小姐给予此项目以热情的帮助；在香港考察期间，法律教育信托基金、高等法院、廉政公署、律政司、律师公会、仲裁署、香港大学法学院、城市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特别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的陈小玲小姐，对此项目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我们课题组不会忘记这种可贵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此书将出版了，我们的项目也完成了，可是对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的研究还在进行，期望这一研究与改革一样，不断深入、发展。

《中国审判方式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王立民教授

2000年7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概述.....	(1)
一、刑事审判方式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1)
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	(5)
三、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及主要内容.....	(7)
四、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应坚持的原则.....	(14)
五、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应树立的司法观念.....	(16)
第二章 从刑事审判方式历史沿革看改革的必要性.....	(19)
一、弹劾式诉讼模式.....	(19)
二、纠问式诉讼模式.....	(20)
三、混合式诉讼模式.....	(21)
四、不同诉讼模式的利弊比较.....	(23)
五、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模式选择.....	(26)
第三章 从两大法系审判方式的发展趋势看改革的必要性.....	(28)
一、英美法系审判方式及其特征.....	(29)
二、大陆法系审判方式及其特征.....	(38)
三、二战以后两大法系审判方式的发展趋势.....	(44)
四、对我国刑事庭审方式改革的启示.....	(53)
第四章 从现行刑事审判方式的缺陷看改革的必	

2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研究

要性	(56)
一、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审判方式概述	(56)
二、1979年刑事审判方式价值之理性评析	(58)
三、1996年刑事审判方式改革述评	(61)
四、现行审判方式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66)
五、进一步完善现行审判方式的必要性	(70)
第五章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价值取向	(72)
一、诉讼价值：价值取向的基础	(74)
二、价值均衡：价值取向的总体目标	(91)
三、价值选择：价值取向的冲突调整	(97)
第六章 刑事审判若干原则和制度	(103)
一、不告不理原则	(103)
二、直接原则	(107)
三、庭前证据展示制度	(109)
四、当庭质证原则	(116)
五、当庭认证原则	(120)
第七章 刑事辩护形态评析与陪审员制度	(133)
一、刑事辩护形态评析	(133)
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理性思考及现实选择	(145)
第八章 法官的诉讼地位和职能	(156)
一、“控辩式”庭审方式下法官的诉讼地位和作用	(156)
二、合议庭的运作	(163)
三、审判委员会的运作及改革设想	(167)
四、主审法官责任制	(173)
第九章 刑事审判程序的运作	(178)
一、刑事庭审方式的演变	(178)

二、有证庭上举——听证阶段	(181)
三、有理庭上说——辩论阶段	(199)
四、最后的辩护——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	(205)
五、法官庭审语言规范	(207)
第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若干改革的思 考	(215)
一、关于“社会调查报告”的诉讼定性问题	(215)
二、关于定罪和量刑的判决相对分离程序即 “暂缓判决”程序的设定问题	(220)
第十一章 刑事裁判方式改革	(230)
一、裁判主体角色的定位	(230)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231)
三、裁判主体独立审判实现的制度保障与制约	(233)
四、裁判规则	(235)
五、裁判事实根据	(238)
六、正确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原则	(241)
七、裁判文书	(243)
后记	(249)

第一章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概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体制的变革,要求作为上层建筑有机组成部分的司法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和完善。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指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司法制度改革是一个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渐进,作为司法制度重要内容之一的审判制度特别是审判方式应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前随着我国的经济的迅速发展,诉讼案件数量和新的诉讼类型与日俱增,而与此相反,我国传统的审判方式、陈旧的审判观念和并不合乎法律要求的习惯做法,严重地束缚和妨碍了审判功能的应有发挥。诉讼程序的繁琐、审判周期的拖延,诉讼的耗时、费力,已无法适应高效、公正、有序审判方式的社会客观需求。因此,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审判方式已成为司法改革的当务之急。

一、刑事审判方式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一) 刑事审判方式

在探讨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之前,有必要弄清刑事审判方式的准确含义,因为这是改革的前提和基础。所谓“方式”,又称模式(pattern, model),它是指某一系统的结构状态或过程经过简

化、抽象所形成的样式。^①所谓刑事审判方式，简言之是指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运用和操作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方式、方法的总和，申言之审判方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当事人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不同而形成的审判行为及与刑事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总称。

刑事审判方式具有下列特征：首先，它是刑事审判制度的核心和有机组成部分。刑事审判制度的内容比较广泛，包括法官的任职选拔制度、法官的人事管理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等，但刑事审判方式是刑事审判制度的集中体现。其次，刑事审判方式是通过法官、检察机关、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表现出来的。法官、检察机关、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审判模式。目前关于刑事审判方式的分类，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一种是把刑事审判方式分为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②另一种是把刑事审判方式分为对抗式审判和审问式审判两种。^③笔者以为上述两种分类均有不妥。对审判方式分类，应该考虑的最重要的标准是审判当中的诉讼控制主体。“法官、检察官和被告方在诉讼控制方面的分配问题是对刑事审判程序本质特征进行概括和抽象时所要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对刑事审判程序模式进行划分所要依据的主要制度因素”，“诉讼控制一般可划分为两方面：一为裁判控制，二为程序控制。裁判控制可以通过确定法官、检察官和被告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对裁判结果的最终决定和影响程度加以测定”，“所谓程序控制，是指法官、检察官、被告人三方对作为法庭裁判基础的证据在提出和调查方面

^①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8页。

^② 江伟、杨荣新：《民事诉讼机制的变革》，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82页。

^③ 江伟、杨荣新：《民事诉讼机制的变革》，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304页。

的控制程度。”^① 根据审判当中诉讼控制权行使主体的不同，可把审判方式分为法官主导型和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包括检察机关，下同）主导型两种模式。前述第一种分类混淆了诉讼模式和审判方式的概念。一般认为，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属于诉讼模式的范畴。诚然，诉讼模式与审判方式关系密切，诉讼模式决定着审判方式，有什么样的诉讼模式就有什么样的审判方式与之相适应。但是，诉讼模式是比审判方式内涵更为广泛的概念。在民事诉讼中，审判方式可以说基本上等同于诉讼方式，但刑事诉讼则不同，诉讼阶段除了审判外，还有立案、侦查、起诉等，而且这几个阶段，参与的国家机关不仅仅是法院。因此，刑事诉讼方式不能等同于刑事审判方式。第二种分类亦为不妥，对抗式和审问式在我国常常被认为是庭审方式的分类。庭审方式是指法庭审理阶段，而审判不仅包括审理，还包括判决。因此庭审方式的内涵比审判方式的更小。审判方式不局限于审理阶段是审判方式的第三个特征。

（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审判方式改革是指要改掉司法实践中一些陈旧的执法观念，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符合法律原则精神的方式和习惯，从而规范审判程序，达到严肃执法，公正高效地完成审判工作任务，实现诉讼目的。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具有下列特征：首先，改革由庭审方式开始，向审判方式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修改，庭审方式由审问式改为控辩式，司法实践中的审判方式也应作相应的改革，改革使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强化了。其次，审判方式改革的范围广泛，不仅触及审判方式本身，而且还延伸到审判管理、后勤、审判体制甚至司法制度等各个环节。任何制度的运行，都必须有一

^①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3页。

定的措施予以配合和保障。审判方式的改革亦如此，若仅就审判方式本身改革而改革，无相关制度的配合，那么改革必难以彻底实施。

关于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我国很早就进行了实验和尝试。1992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第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开庭审判程序的意见》，这一《意见》对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作出了较大的改革。但是，这次改革也招致了法学界和司法界不少人的异议，人们对审判方式改革的可行性提出了质疑。因此这次改革试验不久便终止了。时至今日，笔者以为，审判方式改革已经具有切实的可能性，其理由：一是从改革的经济基础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体制和结构的变革为审判方式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条件。二是从改革的主体来看。这些年来，随着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一批批高等法律院校毕业生不断充实到政法部门，与此同时原有的法官也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和进修接受了高等教育，法官的法律素质与以前相比已大为提高，这为审判方式的改革创造了主体条件。三是从改革的社会条件来看，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公民和法人的素质有所提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律师队伍数量大幅度的增加，这为审判方式的改革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四是从改革的法律条件来看，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吸收了英美当事人主义的合理内容，庭审方式由审问式改为控辩式。人民法院经过近十几年的改革试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为审判方式的改革提供了条件。上述种种，说明全面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方式的时机已经完全成熟。

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

进行任何制度的改革，都必须确定目标，没有明确目标的改革只能是盲目的和无效的放手的改革，目标定位错误，就会使改革误入歧途。所谓目标，就是主体所期望的境地或实现的目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围绕什么目标进行，是改革应首先解决的问题。公正、效率、效益是最重要的三大诉讼价值目标，我国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也应围绕这三个目标进行。换言之，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就是要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科学、公正、高效的诉讼运行机制，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

“公正是诉讼制度的灵魂和核心，是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法官的生命。如果审判机关的公正性受到社会怀疑，那它就失去了社会的信任，如果一个法官的公正性受到社会的怀疑，那它作为法官的生涯就要结束了”。^① 所谓诉讼公正，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② 公正包括程序公正（过程公正）和实体公正（结果公正）两个方面。从价值论角度看，程序公正是司法程序运作过程中所要遵循的价值标准。它包括法官中立、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等内容。在刑事诉讼中法官的中立性是指法官应在控辩双方保持中立和同等的距离，法官与控辩双方之间成“等腰三角形”的诉讼结构。法官的中立还意味着法官应平等地尊重和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和主张，不得偏袒和歧视任何一方。当然法官中立并不应是消极、形式上的中立，而应该积极介入，努力为控辩

① 陈旭：《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和内容》，载《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1期。

② 《法学阶梯》。

双方创造一种平等的诉讼氛围,使各方在诉讼过程中都有平等的参与机会和发言权。刑事审判“程序公正首先体现于控辩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地位平等是诉讼公正的前提。控辩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都是诉讼的主体,有着同等或对等的诉讼权利和攻防手段,并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实体公正是指立法在确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时所要遵循的标准和判决适用实体法的结果。实体公正即是裁判结果的公正,包括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使有罪必罚,无罪不罚,罪行相当。

之所以把诉讼公正作为审判方式改革的首要目标,除了公正是诉讼制度的灵魂和核心外,还在于诉讼是矛盾纠纷最有效、最终的解决手段。作为刑事诉讼又是惩处犯罪行为最有效的手段,谓其有效,在于诉讼可借助国家强制力而为之。“如果在法庭上都体现不出公正的话,那么这个国家的腐败也就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诉讼公正,对于国家来说,似乎并不能取得什么物质的利益和实体的利益,但它取得的是人民对国家的信赖”。^①公正的诉讼不仅能使个案得到顺利的解决,而且还具有明显的辐射教育作用。它对于其他非诉讼解决方式起到示范、感召及促进作用。诉讼是公正和正义的最终保障手段,公正是诉讼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首要价值目标。

“现代社会,随着犯罪案件的不断增长,司法资源的短缺已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如何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诉讼效率,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②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民事经济案件大幅度上升,诉讼效率已成为制约审判功

^① 崔敏:《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5页。

^② 华东政法学院张少林硕士学位论文《刑事庭审认证规则研究》。

能有效发挥的重要因素。因此,审判制度改革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益。从经济学角度上,效率是指单位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换言之即行为的速度。在法律意义上,效率是指迅速、及时审理诉讼案件,准确地打击犯罪,有效地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以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恢复正常,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效益也应是审判方式改革的价值目标,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效益即诉讼投入与诉讼产出之比,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诉讼投入主要是指诉讼程序的成本即诉讼主体为进行诉讼行为而消耗的人力、财力和时间。诉讼产出主要是指被挽回的经济损失,包括法院通过诉讼对合法权益的维护,对法律秩序的维护及对纠纷的预防和抑制所起到的作用等一些无形的产出。与刑事诉讼相比,民事诉讼和经济诉讼更应强调效益的诉讼价值。改革审判方式必须增强效益观念,实现审判资源配置的最佳优化组合,力求以最小的审判消耗,获得最大的审判效益。为此,改革中应充分考虑诉讼周期、诉讼费用、诉讼程序的繁简、裁判结果公正率等等。

效率和效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效率侧重于强调人类社会活动的过程价值,而效益则侧重于强调人类社会活动的结果价值”。过程和结果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没有必要的效率就没有一定的效益。

三、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及主要内容

(一) 目标模式

前面已经论及,根据审判过程中诉讼控制权限分配的不同,